
合同编号：

东方红民生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承诺与声明.....	4
四、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	5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0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2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4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5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0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0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2
十二、投资顾问.....	28
十三、分级安排.....	28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28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9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0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32
十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36
十九、越权交易.....	40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2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6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0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51
二十四、风险揭示.....	54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59
二十六、违约责任.....	64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65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66



二十九、其他事项.....	67
附件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业务联系单	71
附件二管理人业务联系单.....	73
附件三 投资监督事项表.....	74



一、前言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相关规则”），以及相关规则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东方红民生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2、资产委托人、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法规及本合同规定金额，符合《指导意见》、《管理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资产管理计划：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或证券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

7、计划说明书：指《东方红民生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概况、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投资风险揭示、初始销售期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8、工作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9、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0、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11、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12、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财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4、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5、计划资产净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16、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17、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18、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

19、存续期：指本产品成立日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0、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1、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2、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3、销售机构：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5、托管人信义义务：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履行投资监督、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的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相关监管机构规定及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外，托管人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或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等并不负有其他任何义务。



三、承诺与声明

(一) 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委托财产并非来源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如委托财产来源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投资于本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则，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财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符合《指导意见》、《管理规定》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第三方所质疑；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相关规则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是计算业绩报酬的标准而非资产管理人对投资结果的保证或预期。



(二)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三) 资产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四、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本合同有效期内，签署本合同、足额交付认购或参与资金且被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具体信息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按照相关规则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3）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5）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投资本计划不存在多层嵌套情形。
- （6）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7）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规则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完

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彭轶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3) 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相关规则、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8)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调整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相关规则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规则和本合同的约定。

(16)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7)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9) 根据相关规则与本合同的约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0) 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1)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2)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3)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 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5) 由管理人及/或管理人敦促销售机构及注册登记机构核查投资者资金来源, 并履行(或承担)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以及交易记录保存等法定反洗钱义务;

(2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联系人: 王楠

联系电话: 010-58560666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约定, 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



与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相关规则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规则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2)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3)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相关规则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4)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改正，管理人未改正的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5) 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东方红民生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比例不低于 80%。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计划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组合期限结构、积极选择投资工具，追求计划资产的稳健回报和稳定增值。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方向及比例：

（1）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债券借贷。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公募型纯债基金，以证监会分类为准；

（3）衍生品：国债期货；

（4）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在征得合同各方书面同意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并应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本计划投资国债期货前，管理人、托管人及期货公司应事先签订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组合总资产的 80%，管理人应自起始运作日起 6 个月内使本计划符合该比例限制。其中，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定期存款、协议存款。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等级（R2）。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96 个月。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委托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0 万人民币，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十）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均由资产管理人提供。

（十一）其他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期间、销售方式、销售对象

1、初始销售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天，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则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

2、销售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及募集公告为准。

3、销售对象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且不得超过 200 名，若相关规则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应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规定》中规定的下列合格投资者条件：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净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销售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



资产委托人在初始销售期间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时，认购费率为 0%，认购费用为 0。

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款项利息) / 初始募集份额面值

募集期间，初始募集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计划财产；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四) 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须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资产委托人须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本计划无最高持有限额限制。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资产管理人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资产管理人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资产管理人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 初始募集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六)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产生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计划财产所有。

(七)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本计划所使用的募集账户信息将在本计划募集期间由管理人通过网站、邮件等方式公告。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资产管理人发布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本计划成立日为取得验资报告日。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需满足的条件如下：（1）资产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不超过 200 人；（2）初始委托财产合计不低于壹仟（1000）万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3）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下列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人数至少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产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资产管理合同、验资报告、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等证明材料，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三）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资产管理人进行。具体销售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月至多开放 4 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日、开放时间由资产管理人确定后以邮件或网站公告等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该参与退出安排应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的流动相相匹配，具体事宜以管理人公告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通知方式的通知为准。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拟就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的，管理人须设置临时开放期间，不同意本合同条款变更的投资者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设置临时开放期间，管理人提前在网站公告或投资者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管理人认为需要开放参与和退出的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提前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开放日（T 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本计划资产管理人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资产管理人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

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 T+1 工作日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资产委托人应在一个开放周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资产管理人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确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投资者对退出款有异议，应在退出款到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投资者完全认同退出款的计算及分配。在退出款划付完成当日，视为该投资者就该部分退出份额已与管理人、托管人解除委托关系，三方之间的就该部分退出份额相关权利与义务自行终止。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托管人无需就当期退出事项另行出具清算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8、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参与和退出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2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本计划无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额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投资者部分退出本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

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费用及份额、金额的计算

资产委托人在开放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参与本计划，本计划无参与费用，参与费率为 0。

资产委托人在开放日申请退出本计划，本计划无退出费用，退出费率为 0。



1、委托人在开放日参与本计划的，管理人根据当日（T 日）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其参与计划份额。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T 日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计划财产；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2、委托人在开放日退出本计划的，退出价格以 T 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退出总额 = 退出份额 × T 日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 - 退出费用

退出金额的计算中，涉及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涉及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计划财产。

3、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

如降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部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2）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委托人超过 200 人。

（3）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

（4）相关规则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



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登记系统、会计系统或注册登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或延缓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七)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工作日中，本资产管理计划需处理的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如单个资产委托人拟在单个开放日单次或多次合计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占前一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0%，须在拟提交退出申请的开放日以前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或相关公告进行退出预约申请。如该开放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情形，资产管理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巨额赎回的规定办理赎回。



回业务。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

(1) 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对开放日提出的退出申请，如构成巨额退出，且资产管理人接受全额退出的，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2)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金额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退出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退出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实际退出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因顺延退出造成退出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部分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委托人全额退出申请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原则上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3) 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通知：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八) 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慈善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九)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约定

资产管理人不得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的报送安排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十一）计划份额的转让

1、投资者可以在符合注册登记机构、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计划份额，并承担相应转让费用。

2、份额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

3、管理人应当在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4、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易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办理。

（三）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四）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5、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6、保持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7、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按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具体收费方式由资产管理人确定或与注册登记机构约定，相关注册登记费由委托财产承担。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组合期限结构、积极选择投资工具，追求计划资产的稳健回报和稳定增值。

（二）投资策略

本计划在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结合对宏观经济运行、金融市场运行、资金流动格局、收益率曲线形态等各方面的分析，合理安排组合期限结构，积极选择投资工具，采取主动性的投资策略和精细化的操作手法。资产管理人可根据自身经验判断进行相应的投资安排。

（三）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计划进行投资的前提。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计划维护投资人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1）决定主要投资原则：投资经理按照基金合同的投资要求决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进行决策。

（2）提出投资建议：研究部研究员以内外部研究报告、实地调研以及其他信息来源作为参考，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和个券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在研究员所覆盖的行业内精选个券进行推荐，结合市场走势和情绪根据投资经理提出的要求对各类投资品种提出投资建议。

（3）制定投资决策：投资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根据研究员提供的投资建议以及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4）进行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出具风险监控报告。

（5）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四）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A、债券：

1、投资品种：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



持证券（ABS）、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债券借贷。

2、交易场所：仅限投资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所债券市场、深交所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

3、评级：所投资债券发行人主体及债项评级不低于 AA，（超）短期融资券评级不低于 A-1（或 AA），评级展望达到稳定及以上。对于民企（可转换/可交换公司债的发行人除外）、外企发行的债券品种及全部永续类债券品种（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加利率上调条款），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可转换/可交换公司债的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投资标的信用等级不低于 AA+。

4、债券回购：债券回购融资比例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100%，即杠杆比例不超过 200%。

5、集中度：

（1）信用债集中度：以单一发行人发行债券投资规模累计计算，主体评级 AAA 级的单一发行人发行的债券投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30%，且投资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主体评级 AA+ 的单一发行人发行债券投资比例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20%，且投资规模不超过 5 亿元；主体评级 AA 的单一发行人发行信用债券投资比例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8%，且投资规模不超过 1 亿元。



（2）私募债，仅限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同时须满足：① 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30%；② 发债主体须具有公募债券发行记录；③ 主体评级 AAA 的单一发行人私募债投资比例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20%，且投资规模不超过 5 亿元；主体评级 AA+ 的单一发行人私募债投资比例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5%，且投资规模不超过 2 亿元；主体评级 AA 的单一发行人私募债投资比例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3%，且投资规模不超过 1 亿元；④ 单一发行人发行债券投资比例合计须遵从前述（1）单一发行人集中度要求管控。

（3）房地产行业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10%，且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主体评级 AAA 的单一发行人发行的债券投资比例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10%，且投资规模不超过 5 亿元；主体评级 AA+ 的单一发行人发行的债券投资比例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5%，且投资规模不超过 2 亿元。

（4）资产支持证券（ABS）合计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15%，投资档次的外部评级不低于 AA+。原始权益人若为非金融机构则主体评级不低于 AA，纳入前述（1）单一发行人集中度要求管控；原始权益人若为房地产企业，纳入前述（3）房地产行业单一发行人集中

度要求管控。

(5) 同业存单：单一发行人发行同业存单投资比例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20%，合计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50%。

(6) 可转换/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10%。

(7) AA 级主体评级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20%。

6、剩余期限及产品久期：组合资产久期（含杠杆部分）不超过 4 年。同时要求：所投资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10 年，信用债券剩余期限不超过 5 年，可转换/可交换债券剩余期限不超过 6 年，资产支持证券及私募债券剩余期限不超过 3 年。附加回售权（或赎回权加若不赎回则上调利率条款）的债券以第一个行权日期对应的期限为剩余期限与久期的判断依据。

7、禁止投资：（1）中小企业私募债、集合企业债、集合票据等低评级、低流动性债券品种；（2）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或者优先级的最后一档；（3）发行人主体评级展望为负面（任一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展望评级为负面）；（4）与中国民生银行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债券。

8、对于委托人要求退出的投资标的，相应管理人须及时退出。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基金：

1、投资品种：公募型纯债基金，以证监会分类为准。

2、集中度：基金类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30%；单只债券型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10%，且不得超过该基金前收盘基金总规模的 10%。

3、投资债券基金的信用风险偏好不得与本委托投资业务的总体风险偏好出现大幅偏离：如对持仓债券的主体评级要求、分散度要求、非公开发行业品种的投资要求等。

4、对于债券基金，应符合如下标准：

1) 基金净资产规模在 10 亿元以上（净资产以最近定期披露的数据为准）；

2) 基金发行机构管理资产总规模（不含货币市场基金）100 亿元以上；

3) 基金发行机构成立满 3 年；

4) 过去三年业绩排名在同类型基金前 50%；

5) 基金在 Wind、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上海证券、晨星、天相等监管认可或市场通用的评价机构中至少一家评级三星及以上；

6) 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规违纪、监管处罚等事项。

C、衍生品：



1、投资品种：仅限投资于国债期货。

2、仓位上限：持仓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当日组合资产持仓债券市值规模的 100%。

D、现金类资产：

1、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

2、集中度：单只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20%，且不得超过该基金前收盘基金总规模的 10%。

E、其他：

1、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2、在开放退出期内，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国债期货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3、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预警线和止损线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预警线为份额净值【0.98】元，止损线为份额净值【0.97】元。由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估值结束后对当日计划份额净值进行监控。

存续期内，若本计划在任一交易日（T 日）的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则：（1）管理人须在 T+1 日内通知投资顾问（若有）、委托人。（2）如 T+1 至 T+4 日收盘的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则自 T+2 日开盘起，管理人只能进行卖出操作，且至 T+5 日收盘须将

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比例降低至不高于 100%。（3）如 T+1 至 T+4 日收盘，份额净值大于预警线，则可不进行杠杆比例调整。

存续期内，若本计划在任一交易日（T 日）的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则：（1）管理人须在 T+1 日内通知投资顾问（若有）、委托人。（2）管理人须于 T+2 日起，对持有资产实施不可逆的强制清仓操作。于 T+5 日收盘前卖出全部持有资产，委托投资终止。

管理人按上述约定执行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如在上述操作过程中，所投资证券因交易所休市、投资标的跌停或停牌、流动性不足、监管机构要求或限制等不可抗力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相应顺延。

（六）建仓期

委托财产投资组合的建仓期为合同生效后的【6】个月。建仓期内各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可以低于投资政策中规定的投资比例下限，但不得高于投资政策中规定的投资比例上限。

（七）投资禁止行为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八）特定风险规避

本计划作为【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期货衍生品类】产品，在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全体投资者同意，投资于【债权类/股权类/商品及金融期货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管理人有权在调整投资比例前，根据本计划面临的实际风险和特定情况根据下述情形定义和解释“特定风险”。

特定风险主要为市场发生的趋势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示例：债券收益率显著波动、资金面大幅波动、信用风险显著加大等可能对本计划投资带来较大不利影响的市场波动】。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十）风险收益特征：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固定收益类，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中低收益的资产管理计划品种。

（十一）投资政策的变更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本计划投资政策变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须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

（十二）其他事项

本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与本计划参与、退出事项安排相匹配。



十二、投资顾问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进行分级安排。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利益冲突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关联交易等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之间以及与其他主体之间产生利益冲突。当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其他投资组合或其他主体发生或可能发生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应按照委托财产利益优先、公平对待客户原则，审慎避免相关利益冲突或降低利益冲突对委托财产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对于因利益冲突造成的损失，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存在过错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应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中披露本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已经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

（二）关联交易

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应按相关规则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

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或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但该种投资行为应当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相互兼任。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侯振新先生。

投资经理简历：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 10 年，历任交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中信银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处长。

本计划投资经理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

本计划投资经理无违规兼职情况，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应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调整事项或以邮件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即视为履行了上述告知义务。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资产托管人对存放于资金账户的现金资产以及其他由资产托管人实际控制的财产进行保管。

3、除本款第4项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

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在维护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由资产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资产托管人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托管财产的资金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开户所需资料等。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账户预留印鉴以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的开户委托文件为准，资产托管人负责账户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该资金账户为不可提现账户，资金账户信息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双方认可的形式，由资产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进行



反馈。

资产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投资者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开户资料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等。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作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相互配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专用债券账户，并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银行托管账户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委托财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资金账户进行。

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时，原则上，定期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账户户名一致（账户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名称为准），本着便于委托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账户所在地的分支机构。除非存款协议中规定存款证实书由存款行保管或存款协议作为存款支取的依据，存单交接原则上采用存款行上门服务、资产管理人负责监交的方式。特殊情况下，采用资产管理人交接存单的方式。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需对跨行存款的利率政策风险、存款行的选择及存款协议承担责任，并指定专人在核实存款行授权人员身份信息后，负责印鉴卡与存款证实书等凭证的监交或交接，以确保与托管人所交接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跨行定期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与托管业务授权人名章。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国债期货等业务时，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前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沟通，如双方认为必要，可通过签订操作备忘录的形式另行进行协商约定，并在业务系统测试准备完成后，资产管理人方能开展上述业务，开立、管理并使用相关账户。

与委托财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签章（以下简称“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并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被授权人身份的方法。授权通知应由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章人签章并加盖公章，若由授权签章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资产管理人应将授权文件以传真或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授权文件需载明具体生效时间，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不得早于电话确认时间，授权文件自载明日期生效。

授权文件生效之后，资产托管人按照授权文件传真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如果授权文件正本与传真件内容不同，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授权文件传真件为准。授权文件生效之后，资产托管人按照授权文件传真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资产管理人应确保原件与传真件一致，如果授权文件正本与传真件内容不同，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授权文件传真件为准。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必要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深证通或托管网银电子指令方式，传真（如有）为备份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对指令进行表面审慎验证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对指令进行表面审慎验证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日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场外及限时发送指令及其证明材料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管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审核内容如下：

- 1、检查划款指令要素、印鉴和签名是否正确完整；
- 2、检查划款指令金额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投资金额一致。
- 3、检查划款指令中的收款账户信息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一致（若有）。若指令附件投资协议未约定收款账户信息的，划款指令中的收款户名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一致。

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及时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资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资产托管人执行指令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资产托管人应对资产管理人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视银行账户资金余额足够时为指令送达时间，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资产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成交通知单加盖预留印鉴和签名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如果不传真，资产管理人应出具加盖预留印鉴的函件说明不再出具交易成交单并与资产托管人确认接收该函件后起执行。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要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的同时将经有效签章的基金申购/认购申请书以传真形式送达资产托管人。



本计划财产在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资产托管人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发送的清算数据为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由于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达成的私募债券转让,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所发送的转让成交结果办理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RTGS的最终交收时点为T日的15:30分,为保证RTGS交易成功,管理人应于交易T日的14:00之前,将买入私募债券的指令传真至托管人。由于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的公司债、私募债,结算方式为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最终交收时点为T日16:00,因此管理人应于T日14:00分之前向托管人发送非担保交收债券的买入指令。

对非金融衍生品,计划管理人应确保计划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计划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金融衍生品,通过操作备忘录的形式另行协商。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本计划财产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另行出具指令。

划款指令执行日跨行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原则上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告知资产托管人,如当日有相关资金安排,需及时与资产托管人沟通。

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有效指令后,将对于同一批次的指令随机执行,如有特殊支付顺序,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如未及时告知导致资产托管人未按资产管理人需要的顺序执行指令造成的资金及其他损失,资产托管人免责。

(四) 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五)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邮件、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并确认有效当日通过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资产管理人收到资产托管人以电话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确认时开始生效。变更授权文件的有效日以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上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与资产托管人确认日期孰晚原则确认。资产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为准。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生效后，对于原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原指令发送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生效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责任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责任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则履行形式审核职责，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十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1.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交易单元。资产管理人应按资产托管人要求提前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事宜,相互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办理,确保资产托管人及时接收结算数据。如果因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资产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或交易单元未办理完毕擅自使用,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交易单元专用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2. 结算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每月进行重新核算、调整。资产托管人于每月初第二个工作日调整本委托资产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实际下月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结算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应从计划财产中支出。

3. 清算交收

资产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买卖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交易所场内资金结算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办理。

如果因为资产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在清算上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直接损失,应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赔偿,但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债券结算登记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资产托管人可免责;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资产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T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T+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资产管理人应在T+1日上午10:00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资产的清算交收及资产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2019-1
417975

限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本计划财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委托财产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必须于 T+0 日 15:00 之前出具有效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如由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 T+0 非担保交收失败，给资产托管人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资产托管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1）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场内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作为特别结算参与人代理所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结算，场内证券投资的应付清算款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收数据主动从银行托管专户中扣收。

本资产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每一交易日日终，托管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获取的场内交易结算数据，执行清算后与管理人核对清算结果无误后，托管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业务规定办理集合计划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和《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登公司于每月第二个工作日对各托管资产的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进行调整，为保证各项调整顺利进行，管理人应于调整当日在托管账户中备足头寸。

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交易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资产管理人应在 T+2 日 15:00 之前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划往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资产管理人应在 T+2 日将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按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3 日 12:00 之前划往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若出现巨额退出时，退出款从托管账户划出时间可相应延期。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如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资产托管人应按时拨付。

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同时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和资产托管人发出基



金赎回申请书。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询到帐情况并反馈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开放式基金赎回确认单以邮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给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对于因基金管理公司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提供开放式基金交易确认凭证、分红凭证、拆分数据等，致使托管人在核算估值日缺乏必要的核算依据而造成的资产核算和估值差错，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因资产管理人超买或者超卖及回购欠库等原因造成托管人未能及时完成清算交割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资产管理人应在 T+1 日中登公司规定的清算时间 10:00 之前将透支款及时划入该委托财产托管账户，并及时补足欠库券。在完成交割清算后，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在不损害本委托财产利益的前提下将资产管理人垫支的透支款或欠库券取回并退回资产管理人。

2. 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发送的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资产的交易记录，由资产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资产份额净值之前，资产管理人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资产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资产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对资产的资金账目，由相关各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资产证券账目，由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终了时相关各方进行对账。

对实物券账目，每月月末相关各方进行账实核对。

（四）选择期货经纪机构及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前，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期货公司等应就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资产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资产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资产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五）可用资金余额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应资产管理人要求开通托管账户网上银行查询功能，以便资产管理人及时知晓托管账户资金变动和余额情况。



十九、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并非资产管理人的越权交易行为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2: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条款及《附件三投资监督事项表》有关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政策的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2.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4.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时,有权拒绝执行、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5.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报告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资产管理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6. 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通知资产委托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7. 对于需要外部市场公共数据支持才可以实现的监控指标,资产托管人不能完全保证外部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但会尽勤勉义务督促外部数据提供商尽量保证所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核对日与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每个交易日对当日估值结果进行核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净值为扣除本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之后的净值，本计划资产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第5位四舍五入。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及负债。

5、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可转换债券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中证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中证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其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中证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其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



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对于银行间未上市,且中债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4) 同一债券、开放式基金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开放式基金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开放式基金(包括保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前一工作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每日货币基金收益),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应以账面价值估值。如果前一开放日至估值日该基金分红除权,则按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份额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



(6) 银行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7) 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结算。

(8) 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1)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核对日交易结束后计算本估值核对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并以深证通电子对账方式或者邮件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传送给资产管理人。

7、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组合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 0.5% 时，资产管理人应该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立即更正。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组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组合资产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和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予以免责。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8、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重大事件，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本计划委托财产净值的影响的 0.25% 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9、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资



产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核对日交易结束后计算计划份额净值并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即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11、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

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费。
- 2、资产托管费。
- 3、业绩报酬。
- 4、计划的证券、期货开户费用及交易费用。
- 5、计划备案后与之相关的审计或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用。
- 6、计划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7、本计划终止清算费用。
-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0.15%。计算方法如下：

$$M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M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管理费收入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44309006593163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管理人风险准备金帐户

户名：不适用

账号：不适用

开户行：不适用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计划成立第二日开始计提，计划终止日按照当日净值计提管理费）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划款指令无误后三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2、资产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7\%\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资产托管人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费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

账号：C110040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合同计划成立日起，每日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计划成立第二日开始计提，计划终止日按照当日净值计提托管费）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划款指令无误后三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3.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①、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在业绩报酬考核日，对每份考核份额进行业绩报酬计算，当该份考核份额在相应的业绩报酬考核期间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提取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考核日及其对应的考核份额

业绩报酬考核日	考核份额
资产委托人申请全部或部分退出（含违约退出（如有）） 日	只考核当日申请退出的份额
合同终止日（含提前终止）	考核当日本计划所有登记份额

（2）业绩报酬考核期间

考核期初是计划成立日、该份考核份额的参与确认日（若有）。考核期末即该业绩报酬考核日。

（3）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考核份额 i 在业绩报酬考核期间的收益率（ R_i ）	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
-------------------------------	-----------



$R_i \leq B \times T_i / 365$	0%
$R_i > B \times T_i / 365$	20%

1) 考核份额 i 在业绩报酬考核期间的收益率 (R_i) 的计算公式如下:

$$R_i = \frac{NAV_{iT} - NAV_{i0}}{nav_{i0}}$$

nav_{i0} 为该考核份额 i 的认购、参与时适用的计划份额净值;

NAV_{i0} 为 nav_{i0} 所对应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NAV_{iT} 为考核份额 i 在业绩报酬考核期末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2)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为 5.0%, 后续运作中由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 后续运作年份的业绩报酬如有变更, 管理人须于变更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邮件通知等方式告知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

3) T_i 为考核份额 i 在业绩报酬考核期间的持有天数, 含考核期初, 含考核期末。

②业绩报酬的计算

本计划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

$$E_i = nav_{i0} \times \left(R_i - \frac{B \times T_i}{365} \right) \times 20\%$$

$$H_k = \sum_{i=1}^S E_i$$

E_i 为考核份额 i 的业绩报酬;

H_k 为份额持有人 k 应支付的业绩报酬;

S 为份额持有人 k 申请退出计划的份额或合同终止时所持有的全部份额。

在业绩报酬考核日, 资产管理人计算出每单个客户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 通过扣减退出金额、财产清算金额实现业绩报酬的计提。如需增加业绩报酬提取方式, 须各方协商一致。

因涉及登记数据, 业绩报酬由登记机构负责计算,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资产托管人对此项费用不承担复核义务。

份额退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处理。



4、上述（一）中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3、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高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可调低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并在调整后 5 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鉴于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计划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等税负，仍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资产管理人有权在每月初、本计划每次收益分配前或计划清算时从委托财产中先行提取一定金额作为税费备用资金，具体金额由资产管理人根据届时情况确定，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本计划应缴税费金额。资产管理人可能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税费，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税费划付）。如果资产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垫付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从委托财产中优先受偿。本计划清算后若资产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上述税费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

资产委托人从委托财产中获得的各项收益产生的税费，由资产委托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根据法律法规或主管税务机关规定，资产管理人应当就资产委托人获得收益所产生的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对资产委托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就其取得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托管费，依



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3、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次。

4、若本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6、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
面值。

7、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确定，资产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运作期报告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复核内容仅为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及托管人履职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



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复核内容仅为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及托管人履职报告。

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周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计划财产净值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资产委托人。

（4）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事项发生 5 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 ①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②涉及计划财产的诉讼。
- ③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④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资产管理人网站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

（2）短信、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手机号、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二）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此外，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向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报备以下事项：



1、月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2、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完成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并由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资产管理人应当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中就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并由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总经理分别签署。

如相关法律法规更新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的，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四、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 2、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面临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个券风险。此外，对宏观经济趋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基本面研究是否准确、深入，以及对企业债券的优选和判断是否科学、准确将影响本计划的收益，基本面研究及企业债券分析的错误均可能导致所选择的证券不能完全符合本计划的预期目标。

3、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资产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资产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2）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4、不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除以现金管理为目的之外的投资活动。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5、收取业绩报酬导致的份额减少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或将采用扣减份额的方式收取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定期提取日和不定期提取日，满足收取业绩报酬的条件后，资产管理人会根据计算出的业绩报酬，按照业绩报



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折算成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从资产委托人的份额中扣减掉该份额。

6、业绩报酬资产托管人不复核的风险

业绩报酬由登记机构负责计算，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虽然登记机构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对业绩报酬进行核算，但由于资产托管人对此项费用不承担复核义务，故仍有可能存在业绩报酬数据出现错误的情形，从而影响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情况。

7、预警机制所导致的风险

虽然本计划设计有预警止损机制，且资产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止损，但因本计划以计划存续期内交易日收市后的计划份额净值为是否触发预警机制的判断标准，而非以交易日内计划份额实时净值为标准，故存在触发预警线和执行止损时计划份额净值已经低于甚至显著低于预警线的可能。此外，止损过程中的变现成本也将可能导致本计划终止清算时的份额净值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触发预警策略时的份额净值。

本计划若触发预警机制，管理人将对本计划持有的非现金类资产进行变现，若证券价格出现反弹，变现操作可能导致计划财产遭受的损失，资产管理人将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评级为 C2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8) 衍生品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的国债期货品种，存在一定的风险，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3、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资产委托人承担。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对资产委托人的巨额退出或大额退



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为现金，或者转变为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上述风险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普通投资者需特别注意的风险

如资产管理人在日常经营中业务或财产状况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委托人委托财产发生亏损；如资产管理人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了可能严重影响委托人利益或影响委托人投资判断的情况，且按照法规规定需进行披露的，资产管理人会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请各位委托人及时关注。

本计划可能存在限制委托人权利行使期限等限制内容，上述限制内容（如有）均已在本合同中详细列明，可能会影响委托人利益，请各位委托人仔细阅读、了解。

9、其他风险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3) 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当事人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



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致风险，如越权交易、内幕交易、交易错误和欺诈等。

此外，在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中，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等。

4)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风险

(1) 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在不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不存在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违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投资指引、资产委托人禁限投要求及其他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定的前提下，本计划可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可投资于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的股东、资产托管人或资产托管人的股东、资产委托人或资产委托人的股东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租用资产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等，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资产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资产委托人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2) 资产委托人知悉，尽管资产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委托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资产委托人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资产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委托人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与程序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则、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下列资产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1) 投资经理的变更。

2)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的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3) 对本资管合同的修改对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资管合同的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其他事项。

3、资产管理计划需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事先取得全体委托人及托管人的一致同意。

4、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5、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6、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被其他管理人承接

如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相应的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委托人要求其他管理人承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工作，资产管理人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根据资产委托人的要求，在资产托管人监督下，配合完成委托财产交接工作，在完成交接工作前仍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资产管理人义务。

7、因资产托管人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被其他托管人承接

如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相应的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委托人要求其他资产托管人承接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工作，资产托管人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根据资产委托人的要求，在资产管理人监督下，配合完成委托财产交接工作，在完成交接工作前仍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资产托管人义务。

（二）资产管理计划需要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期限届满 1 个月前，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资产托管人和全体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并在资产管理计划的原定终止日开放退出，具体开放事宜以资产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的相关公告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需符合以下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三）本计划到期日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满96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的，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展期的。

2、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持续 5 个工作日少于 2 人的。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6、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7、相关规则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按照相关规定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5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财产的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1、清算组的成立及职责

（1）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资产管理人应立即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具体职责如下：

A、资产管理人



-
- 1) 资产变现;
 - 2) 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划款指令;
 - 3) 出具会计报表;
 - 4) 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
 - 5) 编制清算报告并签章;
 - 6) 配合资产托管人账户注销工作;
 - 7) 必要时代表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 8) 向资产委托人发布清算通知、清算报告;
 - 9) 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 履行与资产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B、资产托管人

- 1) 清算期间的财产保管;
- 2) 出具进入清算环节的计财产清单;
- 3) 复核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 4) 计划财产资金、证券等账户的注销;
- 5) 清算期间发生资金变动的当日,提供日终资金调节表;
- 6) 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会计报表;
- 7) 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签章;
- 8) 履行与资产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 (2)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将清算报告提交资产委托人,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6) 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 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期货合约，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代销机构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其估值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期货合约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期货合约全部清算完毕。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 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资产委托人。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人、托管人等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 20 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7、账户销户

(1) 计划财产账户销户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应及时协助托管人办理银行托管专户、证券账户、债券账户、期货账户及 DVP 账户等账户的销户,以及交易单元挂接取消(若需)等工作,如有涉及并非托管人开立的账户,则由管理人负责或协调办理销户工作。

(2) 支付资金

对于在结算备付金账户、交易保证金账户中剩余财产按照中登公司相关政策执行,最长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 2 个季度可以完成清理。结算备付金账户和交易保证金账户利息以中登公司实际支付为准。资产托管人资金账户利息于该计划所有资金往来业务结束日结清。相关利息结清后,资产托管人应向资产管理人提供书面确认数据,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结算公司支付的结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中登公司实际支付的利息、资产托管人资金账户利息划付到资产管理人指定帐户,并注销该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对资金划付过程中产生的银行汇划费用,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进行匡算并在支付款项中扣除。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资产管理人及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不可抗力。

5、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资产管理人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之日终止。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在开放日申请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将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份额退出完成之日终止。如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的，本合同应当提前终止。



二十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叁份，资产管理人执壹份，资产委托人执壹份，资产托管人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请填写：

（一）资产委托人

份额类别：3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资产委托人授权之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住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3、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的名称：

银行理财产品编码：

理财产品账户（即本计划的委托人指定账户，用于计划资金进出）

发行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住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二) 资产委托人认购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

(三) 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 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 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委托人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东方红民生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签署日期：2019 年 10 月 日



资产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19 年 10 月 日

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19 年 10 月 日

附件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业务联系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联系单

业务处室：资产托管部运营中心

姓名	岗位分工	办公电话	手机
账户业务			
张璇	业务联系人	010-58560666-9673	13811629395
账户咨询办理电话	010-58560666-8617		010-58560666-8825
账户咨询办理邮箱		tgzh1@cmbc.com.cn	
清算业务			
冯昕	业务总联系（紧急联系人）	010-58560666-8611	18600555897
清算业务-指令管理组			
王丹	小组联系人	010-58560666-8642	15811391210
刘雯		010-58560666-8923	18610091820
指令发送传真	010-56368300, 010-56368301, 010-56368302, 010-56368303, 010-56368304, 010-56368305, 010-56368306, 010-56368307, 010-56368308, 010-56368309, 010-56368310, 010-56368311		
指令及指令附件接收邮箱		mstgqingsuan@cmbc.com.cn	
指令确认		010-58560666-8394/8758	
产品成立资料提交		010-58560700	
年金缴费及待遇支付			
指令执行情况/账户流水/余额查询			
清算业务-证券结算组			
郭娟	小组联系人	010-58560666-8745	18211191750
聂昊		010-58560785	18701382875
王鑫欣	银行间业务	010-58560757、010-58560666-9502	
张玲	定期存款业务 资金支付业务	010-58560757、010-58560785	
定期存款业务往来邮箱		mstgqs@cmbc.com.cn	
核算业务、报表报告			
马自立	核算总联系（紧急联系人）	010-57092370	15210893751
核算业务-产品上线/交易数据维护			
殷哲	产品上线/下线联系人	010- 57092903	13811763670
王婷婷	交易数据维护联系人	010-57093458	13681161013
交易数据接收	深证通	小站号 k0241	
	邮箱（仅用于紧急情况）	custody@cmbc.com.cn	

2019-1-1
417975

核算业务-估值业务处理			
殷哲	基金专户、信托、私募产品联系人	010-57092903	13811763670
田文君	保险、年金产品联系人	010-57092467	13718824468
刘伟		010-57093446	13810309387
史慧杰	券商、QDII 产品联系人	010-57093127	18701382875
王迪		010-57093107	18611262658
王婷婷	理财、基金产品联系人	010-57093458	13681161013
对账单/核算报表 接收	传真	010-56368340	
	邮箱	mstghesuan@cmbc.com.cn	

注：1、所有数据请压缩成压缩包，文件命名格式为【产品名称 yyyyymmdd.rar/zip】，其中 yyyyymmdd 为 8 位数日期，数据表示交易日期。

2、对账单如选择邮箱发送邮件名称为【对账单-产品名称 yyyyymmdd】，其中 yyyyymmdd 为 8 位数日期，数据表示交易日期。

业务处室：资产托管部科技团队

姓 名	岗 位	办公电话	手 机	邮 箱
周昊哲	技术支持	010-57093478	18600160346	zhouhaozhe@cmbc.com.cn
任秀丽	联系人	010-57092379	18611808497	renxiuli@cmbc.com.cn



业务处室：资产托管部风险中心

姓 名	岗 位	办公电话	手 机	邮 箱
罗菲菲	投资监督	010-58560666-8128	13810914509	luofeifei2@cmbc.com.cn
	联系人	010-58560798		

附件二管理人业务联系单

部门	姓名	岗位	电话	传真
运营部	钱庆	注册登记岗	021-63325888-5085	021-63326907
	赖辉	投资支持岗	021-63325888-3303	021-63326907
	徐皓珂	基金会计岗	021-63325888-3356	021-63326907

2019-1
417975



附件三 投资监督事项表

序号	监督事项	监督内容
1	投资范围	(1) 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债券借贷； (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一级债券基金（纯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3) 衍生品：国债期货； (4) 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等。
2	投资组合比例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组合总资产的 80%，管理人应自起始运作日起 6 个月内使本计划符合该比例限制。其中，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债券借贷等。
3	投资限制	A、债券： 1、投资品种：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债券借贷。 2、交易场所：仅限投资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所债券市场、深交所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 3、评级：所投资债券发行人主体及债项评级不低于 AA，（超）短期融资券评级不低于 A-1（或 AA），评级展望达到稳定及以上。对于民企（可转换/可交换公司债的发行人除外）、外企发行的债券品种及全部永续类债券品种（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加利率上调条款），发行人主

2019.1
417975

	体评级不低于 AA+。可转换/可交换公司债的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投资标的信用等级不低于 AA+。 4、债券回购：债券回购融资比例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100%，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计划净资产的 200%。 5、集中度： （1）信用债集中度：以单一发行人发行债券投资规模累计计算，主体评级 AAA 级的单一发行人发行的债券投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30%，且总市值不超过 10 亿元；主体评级 AA+的单一发行人发行债券投资比例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20%，且总市值不超过 5 亿元；主体评级 AA 的单一发行人发行信用债券投资比例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8%，且总市值不超过 1 亿元。 （2）私募债，仅限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同时须满足：①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30%；③主体评级 AAA 的单一发行人私募债投资比例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20%，且总市值不超过 5 亿元；主体评级 AA+的单一发行人私募债投资比例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5%，且总市值不超过 2 亿元；主体评级 AA 的单一发行人私募债投资比例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3%，且总市值不超过 1 亿元；④单一发行人发行债券投资比例合计须遵从前述（1）单一发行人集中度要求管控。 （3）房地产行业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10%，且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主体评级 AAA 的单一发行人发行的债券投资比例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10%，且总市值不超过 5 亿元；主体评级 AA+的单一发行人发行的债券投资比例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5%，且总市值不超过 2 亿元。 （4）资产支持证券（ABS）合计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15%，投资档次的外部评级不低于 AA+。原始权益人若为非金融机构则主体评级不低于 AA，纳入前述（1）单一发行人集中度要求管控；原始权益人若为房地产企业，纳入前述（3）房地产行业单一发行人集中度要求管控。
--	---

	(5) 同业存单：单一发行人发行同业存单投资比例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20%，合计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50%。 (6) 可转换/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10%。 (7) AA 级主体评级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产品组合资产净值的 20%。 7、禁止投资：（1）中小企业私募债、集合企业债、集合票据等低评级、低流动性债券品种；（4）与中国民生银行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债券。 B、基金： 1、投资品种：公募型纯债基金，以证监会分类为准。 2、集中度：基金类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30%；单只债券型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10%，且不得超过该基金前收盘基金总规模的 10%。 4、对于债券基金，应符合如下标准： 1）基金净资产规模在 10 亿元以上（净资产以最近定期披露的数据为准）； 2）基金发行机构管理资产总规模（不含货币市场基金）100 亿元以上； C、衍生品： 1、投资品种：仅限投资于国债期货。 2、仓位上限：持仓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超过当日组合资产持仓债券市值规模的 100%。 D、现金类资产： 1、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 2、集中度：单只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20%，且不得超过该基金前收盘基金总规模的 10%。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
--	--

		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备注：如果投资监督内容需要调整，必须经过本合同当事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生效。

